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斗小字第36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德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告 洪鴻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玖佰柒拾捌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1,2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7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10日14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彰化縣○

01 ○鎮○○路○○○街○○號誌交岔路口（下稱系爭無號誌交
02 岔路口）時，因未減速慢行之過失，致撞擊斯時亦行經系爭
03 無號誌交岔路口而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傅碧玉所有，由陳威
04 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
05 ，致系爭B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支出修復工資8,200元
06 、塗裝費用16,813元、零件費用91,650元折舊後為54,274元
07 ，系爭B車合理修復費用為79,287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
08 賠付被保險人，且陳威存就本件交通事故亦應負過失責任，
09 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0 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聲明所示。

11 四、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答辯狀為爭執。

12 五、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撞損原告之被保險人傅碧玉所
14 有並由陳威存所駕之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損之事實，業據
15 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6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統一發票、邑
17 獅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理賠申請書、系
18 爭B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復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芳苑斗
19 分局調取兩造於前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卷宗（含現場圖、道
20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21 表、事故照片）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且依警方
22 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記載，系爭事故發生
23 之緣由，乃被告行經系爭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而與
24 陳威存所駕之系爭B車轉彎系爭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讓直
25 行之系爭A車車先行因而發生碰撞，堪認系爭事故發生之原
26 因，為被告駕駛系爭A車未減速慢行以及陳威存駕駛系爭B車
27 轉彎時未禮讓直行車之系爭A車所致，而陳威存之過失情節
28 應較被告之過失情節為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30%
29 之過失責任、陳威存則應負70%之過失責任，從而，原告本
30 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31 責任，自屬有據。

01 (二) 本件系爭B車支出修復工資8,200元、塗裝費用16,813元、零
02 件費用91,650元折舊後為54,274元，此有上開系爭B車統一
03 發票、邑獅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可證。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0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
05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0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7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08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9 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B車係於106年11月出廠，至事
10 故發生時間108年1月10日止，實際使用期間為1年3月，扣除
11 此折舊後，原告自得請求零件費用52,496元（詳如附表所示
12 ），另工資費用8,200元、塗裝費用16,813元，蓋其係修理
13 付出之勞務代價，為回復原狀時必要支出之費用，並無折舊
14 可言，準此，原告承保車輛修復必要費用合計為77,509元。

15 (三) 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6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17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18 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如前揭所述之過失，
19 惟陳威存亦同時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而肇事之情，是系爭事
20 故之發生，被告及陳威存均為肇事因素，被告就系爭事故之
21 發生應負30%之過失責任、陳威存則應負70%之過失責任，已
22 如前述，則原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陳威存
23 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請
24 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3,253元（計算式：77,509元×30%
25 = 23,2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7 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253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9年10月29日至清償日止
2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30 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之宣告。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第一審訴訟
費用為1,000元，本院依兩造之勝敗比例酌定訴訟費用負擔
，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楊 鑫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清秀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1,650 \times 0.369 = 33,8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1,650 - 33,819 = 57,831$
第2年折舊值	$57,831 \times 0.369 \times (3/12) = 5,33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7,831 - 5,335 = 52,496$